

刑部

刑律賊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七十九至
七百八十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十九

刑部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

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

宗廟陵及

宮闕

山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

皆凌

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本如

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壻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

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

已未

籍之同異

男年十六以

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犯正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犯正

子孫過房與人及之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

者斬。有能捕獲犯正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

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

首捕雖未行○附律一。凡反逆案内干連流犯

並妻子俱流徙烏拉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

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謹案此條康熙二十一年定一。反

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除十六歲以上仍照律辦理外。如犯事時年未及歲並不知者。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其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至十一歲時。

解京送內務府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遵旨定例。

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交直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

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

擬流。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修併。十七年將發黑龍江句。改為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

反逆案内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閹割人犯。即遴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行奏叅。

務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
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
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再行
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謹案道光六年調劑

新疆遣犯將原例發新疆及發遣伊犁烏魯木
齊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十三年將不知
情之逆犯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分別年歲加
以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律應緣
坐之非逆犯子孫。亦分別年歲發新疆。
為奴緣坐婦如俱改發各省駐防為奴。一除反
逆正案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

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名目。或挾讎恨。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種種情罪可惡。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該犯之父。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審有實據者。將本犯之父。照謀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律。改為流三千里安置。其比照反逆緣坐之祖父及伯叔。亦一體確審。分析減流。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奉

旨議定一。凡興立邪教及挾讎

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等項。照大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母。訊明實不知情者。概予省釋。

謹案此條係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著為令

一。除實犯反逆案內

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挾讎編造邪說。煽惑人心。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父母及期親伯叔審係知情者。仍照例辦理。其訊明實不知情。即概予省釋。不必依律緣坐。

謹案此係乾隆五十

三年將上

二條修併。並遵照四十四年諭旨。增入期親伯叔一層。

一。姦徒懷

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行緣坐人犯內。如有即係被該逆犯傾陷之人。即行省釋。不得以緣坐律問擬。

謹案此條係乾隆

四十一。除旨議定

實犯反逆及糾衆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
衆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
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尚
未傳徒惑衆及編造邪說尚未煽惑人心並姦
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圖
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
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謹案嘉慶六年因嘉
慶四年奉旨

比照反逆之案家屬概免緣坐
將前二條改併定為此條一。反逆緣坐案內

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
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

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議定嘉

慶十七年將此項人犯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二十二年調劑新疆遣犯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歷年雍正元年

事例

諭刑部議奏臺灣叛賊鄭文遠等家口應分別定罪等

語凡謀反大逆以及謀叛重罪均無可宥按律凌遲

處死正犯之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期親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男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但此案事起倉卒遠隔海洋親屬人等有

身在臺灣者亦有身在內地者若概從誅戮情堪憫

惻除身在臺灣者依律正法外其內地者從寬免死

解部給予功臣之家為奴該督撫逐一詳查應行正法者正法應行解部者解部。○乾隆三十四年

諭。本日勾到河南省情實招冊內有徐庚一犯因伊子

徐國泰興立邪教照大逆緣坐律問擬斬決改為監候覈之原案該犯本不知情特緣伊子坐罪是以停其予勾。但思向來辦理逆案内凡緣坐各犯秋審時經九卿法司均照例列入情實而朕悉準罪人不孥之義並予從寬免勾。固屬法外施仁然其中酌理準情亦當有所區別如逆犯家屬內所有兄弟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則更較別項親屬不同設

使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該犯之父教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儻伊子所犯平時實不知情。及並未同居。無從覺察者。事發之日。遽行因子及親一概坐以大辟。於情既覺可憫。於義尤屬未協。嗣後遇有此等逆案家屬。應照大逆緣坐律治罪。而該犯之父實不知情者。應如何酌量定擬。明著為令。俾可永遠遵循。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四十二年。廣東巡撫審奏鄭會通案內牽告之兄弟鄭會寅等五犯。照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應行緣坐人犯內。如鄭會寅鄭會禮鄭會衷鄭阿拱鄭阿果。即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今其事幸得昭雪。而轉以其為逆犯兄弟之故。一一罹於重辟。該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誣者。亦不能免。俾無賴之徒。竟得拚一死以遂其所願。未為平允。且該逆犯既忍以大逆誣其兄弟。則其蔑視天顯恩義。早絕更何必因其誼屬期親。概從緣坐。此案除逆犯鄭會通之妻子。仍照大逆緣坐律定擬外。其本被該逆犯傾陷之鄭會寅等。著與無干人衆。一併省釋。三法司即遵照覈辦。○四十四年。覈覆山西巡撫審奏趙

廷傑案內犯父趙武觀胞伯趙三槐依律緣坐
擬以斬決奉

旨。趙廷傑著即凌遲處死。伊父趙武觀按律固應緣坐。
但趙武觀因知其子素性不良。將該犯逐出另住。情
尚可原。朕亦不忍因其子犯大逆罪及其父。趙武觀
著加恩免其治罪。伊父既經從寬。所有伊母成氏並
著免其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其胞伯趙三槐亦著加
恩寬免。○四十六年。江西巡撫審奏廖景泮案內犯
父廖秀科。依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該部擬以緣坐。固屬照例。

辦理。但向來緣坐之犯。無不加恩。改為監候。以示罪人不孥之義。况其父祖。尤非兄弟子孫可比。此案廖秀科。訊非知情。縱容著加恩。免其治罪。概予省釋。不必緣坐。著為令。○五十六年。福建巡撫審題逆犯何

東山之姪何适。依律問擬斬決一案。奉

旨。何适係逆犯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山從逆時。何适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尚可從寬。何适著免其治罪。送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犯家屬。年未及歲者。均著照此辦理。○嘉慶元年

諭。向來刑部定擬大逆緣坐等犯。請旨斬決者。皆改為

監候秋審時率免其予勾原以案犯如編造逆詞等事其父兄子弟情尚可原是以寬其一綫至如現在湖北邪教乃公然造反重案該匪等糾集多人肆行劫掠甚至戕官攻城與官兵公然抗拒實為大逆不法已極無論其父兄子弟皆當概予駢誅方足以彰國憲但因其子不法而遽置其父於重辟朕心究有所不忍有違以孝治天下之意所有此案向文魁張成勳張成榮張成瑤真大貴皆係逆犯弟兄著即處斬其逆犯之父向朝德張文學真典章俱從寬改為應斬監候永遠牢固監禁遇赦不赦嗣後湖北逆匪

案內例應緣坐人犯俱照此辦理以示朕法外施仁
明刑敦孝至意。○二年。河南巡撫審題逆犯張雲路
等家屬分別定擬一案奉

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例定擬斬決者
俱從寬改為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囹圄。難免親戚
往視。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大逆緣坐之犯俱
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既可免各省監
獄防範之煩。而該犯等發往為奴。又不至日久復生
萌孽。此案緣坐人犯張亥等。即照此辦理。○四年
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